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15 号（总第 276 号）

2023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3)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3)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县人民法院关于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免去赵有杰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7)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18)
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吴强同志任职的议案	(18)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8)
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李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8)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
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吴均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9)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议案.....	(21)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1)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调整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议案.....	(22)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决定.....	(22)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方练根等 11 名同志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 职务请求的议案.....	(23)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练根等 11 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3)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和另行选举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议案.....	(24)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和另行选举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决定.....	(24)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25)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到岳阳调研市县人大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结果均为满意；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关于调整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关于接受方练根等11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补选和另行选举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决定免去赵有杰、裴崛中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泓主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立明、李远志、吴尚勇及常委会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适时，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施卫军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到岳阳调研市县人大工作座谈会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人事事项。

关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平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向各位领导汇报，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今年以来，县乡村振兴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帮助下，始终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对脱贫县五年过渡期内的工作要求，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了较好成效，2022年度我县有效衔接工作进入省、市先进行列，县乡村振兴局获评全县绩效考评综合先进单位，局班子被评为县优秀班子。

（一）明主体定责任，以责任落实促进工作提升

一是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常态化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有效衔接工作。27名县级领导带头示范，全部包乡联村、结对监测户，深入一线督导具体工作，形成了以上率下抓推进的良好氛围。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每年遍访辖区内所有监测户，组织联点县级领导、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后盾单位到监测户较多的村召开帮扶研判会，集中政策资源和社会力量，加大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是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印发《关于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主体工作职责的通知》文件，严格压实县级领导、驻村后盾单位、行业部门、乡镇（街道）、驻村工作队、支村两委、结对干部和纪委监委等8个层面责任，全面构建起县乡村三级联动责任体系。制定《平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方案》，实行一季一考核、一排队、一督查、一通报，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三是全面充实帮扶力量。统筹国家财政部，以及省、市、县力量，组建176支驻村工作队，对脱贫村、易地安置点和重点帮扶村等实行驻村帮扶全覆盖，后盾单位全力支持，工作队全面参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行业部门组建专业队伍，明确专人负责行业帮扶工作，在乡镇（街道）设立乡村振兴办，村级明确专干，

建立专业队伍专职专抓；组织县乡村干部对脱贫户、监测户实行结对帮扶（联系）全覆盖；通过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分级培训等方式，实现“三农”干部培训全覆盖。

（二）强帮扶守底线，以政策落实促进成效巩固

致力防返贫。建立健全“三员三网”快速响应机制，创新落实“开发式、保障式、政策式、关怀式、改善式”的“五帮”举措，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有效帮扶。年度新增监测对象 311 户 1045 人（累计 4206 户 13371 人），稳定消除风险 279 户 978 人（1937 户 5801 人），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我县“一户一策”监测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农村户厕改造、巩固成果“八化”举措等经验做法，先后 4 次在省、市作典型发言，2023 年度全国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培训班到我县现场观摩，湖北省乡村振兴局、望城县农业农村局、绥宁县乡村振兴局等多个单位到我县交流学习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同时，我县负责对口帮扶保靖县碗米坡镇的九项具体任务已全部落实到位。

聚力强保障。由行业部门负责，及时落实教育助学、医疗救助、先诊疗后付费等到户性政策，保障监测对象的基础权益。2023 年度全县发放春季助学金 184.9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 568.8 万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学生对象无一人失学辍学；落实困难对象参保资助 56824 人次，1340.34 万元。落实医疗救助待遇支出 18731 人次，1912.1 万元；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全面完成 53 户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按照“3+5+X”供水模式，年度投入 1583 万元，加快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项目，全面保障农户饮水安全。

大力促增收。精准落实公益岗位、庭院经济、小额信贷等帮扶举措，推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不断提升抗风险能力。先后组织实施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44 个，发放小额信贷 1.6 亿元，安排生态环保员公益岗位 3000 个，发展中鸡养殖庭院经济 2136 户，全县务工脱贫人口达到 62581 人，稳定运转帮扶车间达到 66 家。2022 年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4388 元，增幅 14.5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竭力保长效。继续落实“十扶”举措，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确保稳得住、能致富，持续擦亮全国易地搬迁工作成效明显县品牌。同时，组织清查登记乡村振兴项目资产 2442 个，其中，纳入村集体资产登记 77 个，为集体经济增收提供资产支撑。

（三）抓重点促发展，以工作落实促进有效衔接

一是产业就业双轮驱动。着力推动“两茶一药”特色产业发展，截止目前，全县累计发展油茶 73.4 万亩、茶叶 9.18 万亩、中药材 7.76 万亩，油茶产业被人民日报要闻版整版推介。年度完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279 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补

贴 70 余万元，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二是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突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厕所革命”攻坚推进。**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严格落实“一户一厕”，做到愿改尽改、应改尽改。2023 年已完成户厕改造 15123 户，摸排整改历年问题户厕 8819 户，在全省农村户厕“三比一看”质量大比武中名列前茅，得到了省市的高度肯定，有安化、沅陵等多个县市区到我县学习，今年全市乡村振兴系统重点工作推进暨改厕工作现场会成功在我县召开。**“三湘护农”走深走实，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整改 1843 个，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27 条。示范创建卓有成效。**平江县成功入选全省高质量庭院经济重点县试点，成功争取伍市镇、梅仙镇纳入省级示范乡镇创建范围，成功争取伍市镇武岗村、加义镇丽江村纳入市级和美乡村创建范围。

三是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对中央、省、市考核和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举一反三，全面清零，切实提升有效衔接工作水平。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农户增收目标压力较大。通过对重点农户进行集中排查发现，我县人均纯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脱贫户、监测户仍有较高占比，这部分对象大多为无劳动力、弱劳动力，可增收的措施少，主要收入来源为政策类的转移性收入，要保持家庭收入稳步增长的难度较大。

（二）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难度较大。一是**后续扶持和管理难。**一些产业项目见效周期较长，比如油茶、高山有机茶等经济作物种植，后期的管护费用投入较大。二是**缺乏人才和技术支撑。**一方面，专业人才不足，不能及时有效提供技术指导、传播技术信息，另一方面，致富带富能人缺乏，一些村缺少带富能人，产业帮扶项目直接由村上牵头领办。三是**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限。**产业帮扶项目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农产品本身也容易受自然条件、运输成本、价格波动等方面因素影响，缺乏足够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风险较高。全县监测对象中因病纳入的占 70%以上。同时，我县属自然灾害高发区，洪灾旱灾频发，群众因病因灾返贫致贫风险较高，防返贫监测帮扶压力较大。

三、后段工作打算

（一）牢牢守住底线。坚决执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机制，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村、重点人群，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全面巩固成果。持续推动“两茶一药”产业发展，不断发展壮大乡村振

兴特色产业；精准落实庭院经济、公益岗位、小额信贷等产业、就业帮扶措施，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帮助 13.6 万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有效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产在村级集体增收、脱贫群众增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序推进 263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治理，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的幸福感。

（三）持续推进振兴。联合派驻村办积极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加强对后盾单位、驻村工作队责任落实的督促管理，充分发挥驻村帮扶推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全面完成年度厕改任务；扎实推进 2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 个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4 个县级和美乡村示范村的创建打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

今天，人大常委会专题对有效衔接工作情况进行审议，体现了县人大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视，我们深受鼓舞。接下来，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提振信心、满怀激情、真抓实干，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再创新的业绩，为加快我县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县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汇报

县教育局局长 张智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县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刻领会政策精神，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努力做到统筹有力，加减得法，以科学减负推动提质增效。

一、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1. 抓统筹，“双减”共识不断凝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李勇书记、方建县长多次听取情况汇报并作出指示批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多次调度，县两办印发《平江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平办发〔2021〕25号），县委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平江县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部门工作安排》和《平江县教育局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清单》都对“双减”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县政协组织相关部门分两个工作组深入学校就“双减”政策在我县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和走访调研，活动结束后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总结反馈，有力推动了“双减”工作全面落地。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和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部门整治违规校外培训不遗余力，县财政、发改、编办、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在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规范校外培训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县委编办批准设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优先保障编制落实和人员到位。财政从生均提标经费中安排年生均 40 元用于课后服务相关开支。县教育局组织 50 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获得执法资格，举办教育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 2 期。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县教育局将“双减”作为年度宣传重点，宣传解读“双减”政策 10 次，在市级以上媒体推介“双减”报道 346 次，学习强国平台宣传报道 3 次。发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3 次，各学校通过“双减”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长会、开展上门家访等形式，深入宣传“双减”政策，倡导科学育人，缓解家长焦虑，促进校内外协同发力。今年，县教育局组织了“共话‘双减’共育新人”系列比赛，收到中小学校“双减”短视频、微课、微纪录、微电影、“双减”散文、诗歌、通讯等稿件 100 余篇，有 4 件作品被市推荐入省参评，其中 3 件作品获省级奖项。四是**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诉求**。专门设立“双减”投诉举报电话（局政务电话 0730-6223149），积极关注岳阳市 12345 投诉热线、县长信箱等投诉反馈，2022 年以来收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 122 条，办结 122 条，办结率 100%。

2. 抓改革，校内教育减负提质。一是**出台配套政策**。围绕落实“双减”、课后服务和五项管理等，县教育局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 10 个，使校内提质减负在制度层面上有具体要求和相应标准，执行层面上优化了程序、明确了分工、规定了时限。二是**优化改革措施**。全面建立作业公示、协调、熔断等机制，组织开展优质作业设计和命题大赛，一等奖作品在全县进行推广交流。各学校充分挖掘校内潜力，不断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学校普遍开展了学科知识辅导答疑，所有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开设了科普、文艺、体育、阅读等兴趣类活动课程。为弥补学校专业师资、课程资源等方面的不足，引进“智趣新课后”公益服务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成长需要。全面取消小学一、二年级纸笔测试，面向全县小学征集非纸笔测评优秀案例，探索创新以动口、动手、动脑和灵活、娱乐形式的教育教学质量检测新方式。组织教学竞赛，开展精品课遴选，推出 254 堂优质竞赛课；采取“示范课+讲座”的模式，加

强薄弱学科教学研讨活动，引领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开展常态化的初中教学视导，加强课堂诊断，解决一线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加快网络联校建设，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着力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三是**加强督导考评**。将校内减负提质工作纳入春秋两季开学工作督导检查、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常规工作督查、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督评、年终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同时每月按要求完成国家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信息上报。每年5月和10月，分别对全县小学和初中进行“双减”“五项管理”及教育教学常规督查，开展学生现场调查和家长网络问卷，作业减负和课后服务总体满意率均达到90%以上。

3. 抓整治，校外培训持续规范。一是整治成效显著。“双减”实施以来，我县校外培训机构由209家减少到127家，已注销82家。其中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111家，压减到7家，压减率为93.69%。利用寒暑假、双休日、节假日及工作日晚上，开展多轮次整治，拆除违规广告25多处，查封取缔彻底关停非法办学机构111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31多份，退还违规收费50多万元，立案查处培训、托管机构9家，约谈违规培训机构7家，查处教师违规办班补课13人。今年7月，李三军副县长率政府办、教育局、市监局、文旅广体局、公安局、应急局、卫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治理专项行动，对14家夏令营和全县50多处学校教工宿舍、40多个居民小区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进行了检查。**二是监管规范有序。**按照上级要求，全县127所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部开通支付渠道，进行平台机构、场所、课程、班课等上架运营、家长网上订课、买课、消课等功能，实现平台全流程监管。不定期对培训机构教师资格进行督查，确保教师队伍业务水平达标。对培训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保证培训材料政治合格、不超前超纲。教育局联合科工信局、民政局、文旅广体局、市监局、住建局印发了《平江县关于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有关事项的方案》，制定了平江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审批材料清单，严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出台了《平江县校外培训治理督评方案》，对乡镇、学区、学校校外培训治理实行量化督评。聘请68名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聘请36名分类鉴定专家，加强培训材料审核。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两年来，我县“双减”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改革需求、群众追求，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1. 校外培训监管还存在短板。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难题还需破解，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非学科类培训种类繁多，行业属性突出，涉及多个部门，

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联合执法缺少强制措施，托管机构非法住宿安全隐患大，监管难度大。

2. 校内提质增效还存在差距。有的学校作业设计水平不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强。有的学校课后服务质量不够高，校外资源统筹不足，服务内容还不够丰富。有的学校师资水平还薄弱，课堂教学效率不高。受交通等因素影响，农村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还存在一定困难。

3. 宣传引导工作效果还不够明显。社会对教育评价仍然过度关注升学率，教育功利化倾向没有得到明显改变。家长认识不到位，存在升学方面的焦虑，始终存在“怕吃亏”的心理，担心“我减你不减”，引导转变教育观念仍任重道远。

4. 课后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农村家庭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意愿不强烈，极个别学校学生参与课后服务人数比例仅为12%，学校实施起来困难很大；我县校多面广，农村学生接受课后服务受班线车运载量的影响，面临同一学段学生实施的课后服务时间有差异的问题；资源不均衡，农村学校要全面实施素养课程“4+1”有困难；对参与度较高的大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三、后段工作措施

根据全省“双减”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意见和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推动“双减”工作更好地落实见效。

1. 做好统筹协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教育、科技、人才对于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全面凝聚“双减”工作合力，提升全县“双减”工作成效。

2. 提高教育质量。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围绕校内教育减负提质目标，认真抓好“五项管理”，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课后服务的实施，当作重要的惠民提质工程，规范课后服务内容，丰富课后服务资源，严格管理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确保课后服务为家长服务，为减负提质助力。

3. 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认真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对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缺乏规范、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等问题，坚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4.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推进家长学校建设，积极纾解家长的焦虑，着力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共同体，营造全社会理解“双减”、认同“双减”、支持“双减”的良好氛围。

关于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法院院长 郑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3 年度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领导，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一是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深入发动，9 名被评议对象正确处理好评议工作和日常工作的关系，积极配合工作开展。二是成立组织机构。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门工作机构、工作班子。三是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法院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了履职评议工作的时间、内容、步骤和要求。

（二）明确对象，深入谋划，确保推动到位。一是确定评议对象。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我院领导班子认真研究，确定了王晚东、苏建新、李霞、毛莲芳、吴均成、邹方全、傅高峰、李春兰、李向东为 2023 年度履职评议对象。二是抓好谋划部署。召开专班会议，案件评查组、履职情况调查组就各条线工作谋划部署，同时将各个环节的工作安排与开展情况及时报督导组。三是抓好述职和民主测评。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法官履职评议大会，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部分兼职委员、人民陪审员应邀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 9 名被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报告及案件评查组、履职情况调查组的评议意见，我院全体干警对被评议对象进行了民主测评。

（三）严格评查，深入走访，确保程序到位。今年 7 月至 10 月，在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调查组的精心指导下，我院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对 9 名员额法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一是自评自查。评议对象围绕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廉洁自律等情况，认真撰写个人履职情况报告，全面客观总结了成绩，实事求是分析了问题及产生的原因，明确了今后努力方向。二是集中评查。由市人大常委会、纪委监委、司法局、律师事务所选派的人员以及本院专职评查员共同组成案件评查组，对本次评议的 9 位员额法官自 2021 年至今所承办的案件，尤其是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发改案件、信访案件等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每位随机抽取 10 件共计 90 件开展评查。三是调查走访。评议调查组根据工作方案，

对评议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调查、走访，听取了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对被评议员额法官的意见和建议，与人大代表、律师事务所及代表律师、人民陪审员等进行了座谈交流，随机回访重点案件当事人，在调查范围上力求广泛。**四是跟踪督导。**履职评议全过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成员的指导和监督。

二、评议对象的综合评议情况

法官履职评议主要围绕评议对象近三年来的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开展，对此综合评议情况如下：

（一）总体履职情况较好。接受本次履职评议的对象涵盖立案、民商事、刑事、执行各条线的员额法官，从总体上来说，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品德好、业务精、能力强，都能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在一线办案、服务百姓、廉洁司法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从履职情况看**，政治业务素质方面，每个法官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信念坚定，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注重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法律业务素养。依法履行职责方面，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办案能力强，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注重办案质效的提升。自觉接受监督方面，都能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履职评议工作开展，态度端正，参与意识强。廉洁自律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恪守法官职业道德，清正廉洁，秉公办案。**从案件评查情况看**，9名法官所办理案件程序合法、证据采信充分、案情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办案质量较为过硬。**从调研走访情况看**，案件当事人、律师、陪审员对主审法官审判的程序、环节和结果都没有不同意见，认为9名法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比较高，审判过程中能做到依法履职、客观公正；庭审工作效率高，都能在审判时限内完成判决，没有拖延现象；能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对待双方当事人的态度端正，没有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当事人钱物和接受当事人宴请等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调研走访、案件评查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业务知识更新的能力有待提高。**有的老法官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积极性不高，电脑操作水平、网络应用能力不高，还不能完全适应互联网时代新变化，不善于运用科技手段做好工作。**二是化解群众矛盾的能力有待加强。**个别法官缺乏与群众打交道的艺术，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不太善于运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处理问题，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案件质量有待提升。**个别案件程序瑕疵，笔录、法律文书内容等细节方面还需进一步规范，存在错别字、口语化、遗漏相关内容等问题。**四是工作作风有待改进。**个别法官做群众工作耐心

不足，接待群众态度生硬，为民理念有待加强；个别法官八小时之外严格自律做得不够好。

三、2022年县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履职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8日，十八届县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对单小军、欧阳琦、艾方方、余均军、张瑞芳、黄浣莲、尹盼盼等7名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依照标准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组织对7名员额法官开展了履职调查、案件评查、述职测评等评议工作，既总结和发现了评议对象的成绩和亮点，又客观查摆出了问题 and 不足，产生了较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果。根据会议审议情况，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县法院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提出以下三点评议意见：一是突出关键环节，传导压力；二是狠抓问题剖析，从严整改；三是善于总结经验，形成制度。

（一）关于“突出关键环节，传导压力”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一是**抓实审判管理**。常态化开展绩效调度，加强通报讲评力度，全力提升司法绩效。压实院庭长监督责任，加强“四类案件”监管，探索落实“阅核”机制，全年召开审判委员会7次、专业法官会议58次。坚持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带头办案3257件。实行审判委员会关口前移，开展了近年来首次审判委员会委员庭审亲历活动，集体旁听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件。二是**提升司法水平**。扎实开展办案竞赛活动，举办了审判管理业务、无纸化办案培训班，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54场次，分批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赴武汉大学参加业务培训。5月始开展持续2个月的庭审观摩竞赛活动，以评促学、以学促用、以交流促提升。压实工作责任，严把裁判文书质量关，强化裁判文书纠错系统的应用，强化司法辅助人员技能培训，开展业务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能力水平。三是**开展案件评查**。坚持案件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每季度开展一次评查，对发改案件定期通报，以评查结果为基础适时开展讲评，对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由院领导对承办法官进行约谈。2023年共评查案件102件，约谈31人次。四是**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内外监督，加大庭审纪律、诉讼服务司法作风等方面的督察力度，推进审务督察常态化，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2万余份，案件回访176人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庭评庭、见证执行，定期走访代表委员，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组织开展旁听职务犯罪庭审警示教育活动的，县纪委监委、政法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16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了一起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的职务犯罪案件。

（二）关于“狠抓问题剖析，从严整改”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标问题

制定整改措施。对评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逐人逐案进行剖析，要求对个性问题限期整改，对共性问题集中分析，在之后的审理过程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靶向施策，健全完善案件质效动态监管机制，防止在统一法律适用的实体方面，中止和审限管理等程序应用方面以及统一卷宗顺序、结案时间等卷宗整理方面再次出现瑕疵问题。**二是对发改案件进行集体“会诊”。**每季度召开发改案件评析会，通报发改案件基本情况，深入剖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降低发改率进行交流探讨。同时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协调，审慎处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三是严格考核问责。**全面运用评查结果，深化司法绩效考核，并严肃问责，对工作失误的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不断提高案件质量意识、程序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关于“善于总结经验，形成制度”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狠抓制度建设，全方位扎紧司法权运行的笼子，共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6个。**一是细化案件评查规则。**针对问题分析讨论评查标准，细化案件评查要点，修订完善《案件质量评查规则》《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二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司法绩效评分细则》每月通报主要审判质效指标，不定期召开司法绩效调度会。**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在辅助办案决策、统一法律适用、强化制约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推行院庭长“阅核”制度，拟定《关于落实“阅核”机制的试行办法》，进一步压实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责任。

四、今后努力方向

对于法官履职评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今后，我院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水平。更加注重司法能力建设，注重开展新法律、新知识和新技能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广大法官驾驭庭审、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释法说理、制作文书的能力和科技应用能力，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加注重改进司法作风，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法官履职评议为契机，对照工作要求，自查自纠，不断完善自我，树立人民法官良好形象。

（二）适应司法改革新部署，进一步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优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努力在破解法院难题上实现更大作为。推进审判管理精细化，大力推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活动，要重在平时、抓在平时、管在平时，采取“每旬通报、每月排名、季度讲评、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节点式推进方法，促进均衡结案，实现案件质效再上新台阶。

(三) 适应司法环境新要求，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进一步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庭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形成公平正义从基层维护、便民利民在基层体现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扎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健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用足用尽用好执行手段，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权益。

接受人大评议是一项既光荣又艰巨的任务，更是促进法官素质提升、促进法院事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审判执行工作只有更好，没有最好，需要我们永不懈怠地追求卓越。我们一定会以评议为动力，团结奋进，扎实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以实际行动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关于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检察院报告 2023 年度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法官、检察官开展 2023 年度履职评议的工作方案》，今年 7 月至 10 月，我院开展了对陈均匀等 3 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下，我们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广泛发动、全面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

一、提高站位、强化举措，认真开展履职评议工作

一是统一认识，严肃认真对待员额检察官评议工作。院党组高度重视，对照县人大工作方案，制定了《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并召开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让全院干警充分认识到，履职评议是人大常委会执行《宪法》和法律规范赋予的职权，对选举、任命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价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检察机关工作水平、促进员额检察官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契机。要求被评议的 3 名员额检察官端正态度、消除顾虑，以积极的态度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

二是精心组织，高标准抓好评议工作的实施。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案件评查组和履职情况调查组，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研究确定了陈均匀、刘烽、彭大林等 3 名员额检察官为本年度被评议对象。案件评查组对 3 名被评议员额检察官办理的部分案件开展了评

查，履职调查组走访了部分职能部门。10月27日，我主持全院召开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述职测评大会，邀请了县人大监督组领导、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测评，3名员额检察官在大会上现场述职。

三是全面推动，扎实做好案件评查和履职情况调查。案件评查组通过登录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从每一位被评议对象办案系统中随机抽取2020年7月份以来承办的10件案件作为评查案件进行逐案评议。根据评查情况出具了针对每一位被评议对象的《案件评查表》和《案件评查报告》。对于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切实将案件评查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履职情况调查组采取“听、问、评、议”等多种方法了解情况，听取了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湘杰律师事务所、湘才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及部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建议。

二、坚持问题导向、评出实效，切实提升履职评议效果

在参评人员的选择上，按照“政治部推荐、党组研究决定”的流程，对参评对象进行严格审核，最终选取了3名来自全院各个业务部门的员额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评议，他们的述职既能如实反映本人履职情况，也能客观反映近三年来我院的整体工作情况。三名同志均从检多年，在多个岗位工作，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重大局，识大体，自觉维护集体和个人的形象，工作认真负责，办案细致认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从案件评查和调查走访情况看，3名员额检察官所办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办案程序规范，文书制作恰当，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保障，案件均达到合格档次，没有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当事人钱物和接受当事人宴请等问题。

三、狠抓整改、提升能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是我们检视队伍、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我们将更加主动、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和司法公信力。通过评议工作，助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力求做到“三个不放过”，即错误原因没查清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防范机制不建立不放过。

（一）2022年度员额检察官评议整改落实情况

2022年，人大常委会对我院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提出了“充分发挥职能，加强监督”“狠抓问题剖析，从严整改”“善于总结经验，形成制度”三条审议意见。今年，我院在工作中切实加以整改，一方面，更新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方式，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件、撤案12件，纠正漏捕（诉）6人次，提出纠正违法157件；办理监外执行违法案件132件，核查社区矫正对象脱管25人，向司法局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32份；办理民事审判违

法行为监督案件 155 件，发出检察建议 155 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31 案，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31 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38 件。另一方面，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员额检察官业绩考评办法，制定“优秀案件”“优秀检察建议”“优秀检察官”评比方案，将案件质量与个人绩效挂钩，引导各员额检察官在全面履职尽责不断优化办案质量。

（二）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把执法能力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人民满意”检察队伍，推进业务能力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督和八小时以外的监督。

二是对司法不规范问题紧盯不放。诚恳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评议整改意见，做到对待意见虚心，接受意见诚心，整改意见实心。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的监督作用，围绕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和检察权运行的关键环节，以权力清单为突破口，构建精心化管理、动态化监督、科学化考评的案件管理机制，以制度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

三是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积极引导被评议对象对评议整改意见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批评，主动“提问题”，认真“开药方”。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深挖根源，对症下药，制定专门的整改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把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意见落到实处。

四是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保障。以“人民满意”为开展检察工作总导向，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意识、执法为民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赵有杰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免去：

赵有杰同志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职务；

裴崛中同志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职务。

请审议决定。

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彭方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赵有杰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裴崛中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吴强同志任职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免去:

吴强同志任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彭方建

2023年11月13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吴强为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关于提请审议李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提请如下任免:

任命李果同志为平江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卢爱民同志的平江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平江县监察委员会主任:龚圣伟

2023年11月10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果为平江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卢爱民的平江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吴均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请如下任免:

任命:

吴均成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邹方全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傅高峰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余均军为平江县人民法院长寿法庭庭长兼虹桥法庭庭长;

李春兰为平江县人民法院汉昌法庭庭长;

艾方方为平江县人民法院瓮江法庭庭长;

胡灵平为平江县人民法院栗山法庭庭长;

尹盼盼为平江县人民法院梅仙法庭庭长;

田枝柱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南江法庭庭长;

免去:

欧阳琦的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苏建新的平江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吴均成的平江县人民法院栗山法庭庭长职务;

邹方全的平江县人民法院汉昌法庭庭长职务;

傅高峰的平江县人民法院南江法庭庭长职务;

余均军的平江县人民法院梅仙法庭庭长职务;

艾方方的平江县人民法院瓮江法庭副庭长职务；
胡灵平的平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

2023年11月14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均成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免去其平江县人民法院栗山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邹方全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平江县人民法院汉昌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傅高峰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平江县人民法院南江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余均军为平江县人民法院长寿法庭庭长兼虹桥法庭庭长，免去其平江县人民法院梅仙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李春兰为平江县人民法院汉昌法庭庭长；

任命艾方方为平江县人民法院瓮江法庭庭长，免去其平江县人民法院瓮江法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胡灵平为平江县人民法院栗山法庭庭长，免去其平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尹盼盼为平江县人民法院梅仙法庭庭长；

任命田枝柱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南江法庭庭长；

免去欧阳琦的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苏建新的平江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关于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县 2019 年 3 月选任了 134 名陪审员。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该 134 名陪审员将于 2024 年 3 月届满，须在届满前重新启动选任新一届人民陪审员工作，以确保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以及本辖区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院法官数三倍的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平江县人民法院现有员额法官 47 名，经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可为 141 名。

请予审议确定。

平江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有关规定，会议决定：确定平江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为 141 名。

关于提请调整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2023年8月23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接受方乾坤同志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鉴于方乾坤同志已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调整由朱光武同志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3年11月17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是:

主任委员:李远志

副主任委员:江巨龙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光武 刘乐平(女) 刘日新 余鑫 童绚辉

关于提请接受方练根等 11 名同志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 职务请求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和工作需要，方练根、吴卫剑、李辉辉、邹群芳、胡旭东、张彪坚、曾辉良、李想贵、李进军、彭鹏辉、李长征等 11 名代表，均已书面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接受方练根等 10 名同志辞去平江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练根等 11 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方练根、吴卫剑、李辉辉、邹群芳、胡旭东、张彪坚、曾辉良、李想贵、李进军、彭鹏辉、李长征等 11 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11 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方练根同志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吴卫剑同志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李辉辉、邹群芳 2 名同志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关于提请补选和另行选举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2021 年由省人大常委会核定为 364 名。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因工作变动代表辞职等原因。现实有县人大代表 341 名,缺额 23 名。

为保证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的完整性、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选举法》第五十四条“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的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和另行选举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 名。补选和另行选举的选举日为 12 月 5 日。

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和另行选举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64 名。截至目前,实有代表 341 名,缺额 23 名。为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的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出缺的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进行补选和另行选举作出如下决定:

一、补选和另行选举名额

本次补选代表共 13 名,分别在以下县选区各补选代表 1 名:第 71 选区(木金乡);第 74 选区(虹桥镇);第 85 选区(南江镇);第 91 选区(南江镇);第 93 选区(上塔市镇);第 98 选区(板江乡);第 105 选区(梅仙镇);第 106 选区(梅仙镇);第 110 选区(大洲乡);第 114 选区(童市镇);第 116 选区(三墩乡);第

124 选区（余坪镇）；第 134 选区（浯口镇）。

本次另行选举代表共 6 名，分别在以下县选区各另行选举代表 1 名：第 37 选区（三市镇）；第 68 选区（龙门镇）；第 78 选区（石牛寨镇）；第 113 选区（童市镇）；第 96 选区（板江乡）；第 108 选区（大洲乡）。

二、补选和另行选举时间

补选和另行选举工作定于 2023 年 11 月中下旬-12 月上旬进行。选举日统一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三、选举方式

根据选举法及《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出缺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等额选举，另行选举代表实行差额选举。补选和另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区按原划定的范围组织，并对选民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补正。对补选和另行选举出的代表，依法及时进行张榜公布。

四、组织领导

代表补选和另行选举工作在县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人大常委会组织，选区所在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具体实施，选区所在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4 人）

凌晓明 李 泓 李立明 李远志 吴尚勇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方练根 朱光武 朱 玲 刘日新 刘乐平 刘栋才

江巨龙 汤庆隆 苏东阳 李向阳 李多金 李国林

李泽原 李亮霞 李 璇 李 毅 吴春雷 吴炳林

余向南 余剑峰 邹群芳 陈 巍 周碧秋 周 黎

郑 宁 徐鹏午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请假（4 人）

李辉辉 余 鑫 张玉东 戴迎春